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A**  
TechFin  
**ARTA TECHFIN CORPORATION LIMITED**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自願公告**

茲提述裕承科金有限公司(前稱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民眾金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作為呈請人對本公司前董事提出之呈請。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日，證監會發表聲明，其已獲得香港原訟法庭之頒令，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1. 要求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廖駿倫先生(「廖先生」)及本公司前董事總經理許廣熙先生(「許先生」)就彼等因本公司收購及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股權(「相關行動」)所造成之財務損失向本公司賠償港幣57,500,000元的補償令；及
2. 針對廖先生、許先生及本公司其他七名前董事(統稱「相關董事」)的取消資格令。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擬提請垂注以下事宜：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詳述，相關行動涉及於二零一一年在數個月期間內收購及其後出售廖氏集團有限公司的24.43%權益，據此，本公司錄得虧損約港幣76,800,000元。

2. 相關行動早於本公司股份就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在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暫停買賣，以及本公司股份於完成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債務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恢復買賣前發生。
3. 廖先生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許先生亦已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授權代表，而其餘相關董事均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前辭任本公司董事。
4.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並不涉及相關行動。全體現任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現任公司秘書乃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或之後獲委任，其中每名董事均與相關董事無關連且獨立於相關董事。

考慮到(i)並無針對本公司的不利救濟或頒令；(ii)董事會組成自相關行動以來並無完全變更；及(iii)有利於本公司的補償令，董事會認為證監會之呈請及上述頒令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並無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或干擾。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及投資者最新發展。

承董事會命  
裕承科金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昊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志剛博士SBS, JP(主席)，執行董事許昊先生(行政總裁)及李楚楚女士(首席財務總監)，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廣迎先生、彭倩教授及焦捷女士。